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		工程技字第 10200324470 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范○○		性別(公司免填)	男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公司免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桃園縣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主旨	臺端違反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5 條及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				
事實	<p>臺端設立范○○建築師事務所承接雲林縣○○鎮公所「○○鎮 I-1 號道路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件，屬本規則規定應實施簽證範圍，就設計、監造項目應依本規則由技師執行簽證；依雲林縣○○鎮公所表示，臺端未具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而執行技師簽證業務，且於該案相關工程預算書圖簽名負責；另李○○技師表示，其受范○○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有參與前揭案件相關業務，受託辦理事項為工程技術協助、於變更設計書圖上簽署(不包含執行簽證)、受託期程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 1 年；爰臺端於本案 99 年 10 月 22 日決標後，至 100 年 11 月 9 日委託李○○技師辦理變更設計書圖簽署前，未具有技師資格而執行本案技師簽證業務(事證含工程預算書圖、監造計畫書、監造日報表、品質計畫書)，已違反本規則第 5 條及本法第 50 條規定。</p>				
理由及法令依據	<p>1.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法修正前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100 年 6 月 22 日本法修正後第 50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就刑罰規定修正為行政罰，參照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00020688 號書函說明二後段：「行政刑罰乃因直接侵害行政法規所欲維持之社會法益而被科處，其反社會性強；而行政罰只是單純義務之懈怠，故不須課以刑事罰。因此法律之變更如係行政刑罰之規定除罪化，就刑事罰規定與行政罰規定比較，因行政罰較不具反社會倫理之不法內涵，故以行政罰規定較輕，縱行政罰的最高罰鍰金額，大於刑事罰的罰金金額，仍應認為行政罰之規定較輕。」</p> <p>2. 本規則第 5 條規定：「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第 1 項)。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p>				

管機關如附表（第 2 項）。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 3 項）。」上開附表明定，市區道路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其簽證項目包括設計與監造。又，依公路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範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技師簽證。另查本案招標及決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均勻選「是」，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設計及監造，應依本規則執行技師簽證。

3. 臺端設立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違反本規則第 5 條及本法第 50 條，爰本會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繳款期限	裁處書送達後 30 日內	繳款地點（或劃撥帳號）	請持繳款書以下列方式繳納： 1. 親至本會出納室繳納 2. 請至標示「國庫經辦行」之金融機構繳納
------	--------------	-------------	--

注意事項	<p>1. 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規定應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p> <p>2.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p>
------	--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